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报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